

#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

## 信用管理制度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、《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加强基金会的信用管理，提高基金会公信力，降低和减少基金会的信用风险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抓好基金会信用管理建设，逐步建立推广信用管理标准化体系、推进信用服务，全面推进本基金会的信用管理建设。

**第三条** 以增强信用意识为重点，大力普及信用知识，宣传信用管理体系为准则的诚信理念和道德情操，倡导“知信用、守信用、用信用”的良好氛围，为基金会的健康发展营造和谐信任的环境，形成“守信为荣、失信为耻、无信为忧”的良好氛围。

### **第四条** 信用管理机制

(一) 组织宣传、学习、贯彻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等基金会相关管理条例，培训基金会工作人员遵纪守法；

(二) 制定、修订本基金会的诚信制度、信用管理制度，将信用列为员工考核标准之一；

(三) 对合作方、捐赠方、受益人进行信用考察，对不符合信用考察的合作方、捐赠方、受益人给予一定程度的处理；

(四) 应收账款管理：控制应收账款平均持有水平，日常监督应收账款的账龄，防范逾期应收账款的发生。

## 第五条 岗位信用责任

### （一）法定代表人的信用责任

1. 加强信用管理工作；
2. 支持信用管理工作的开展；
3. 解决信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
4. 对本基金会不诚信现象进行相应的惩罚措施。

### （二）主要负责人的信用责任

1. 组织、宣传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；
2. 制定、修订本基金会相关诚信制度、信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，组织实施基金会信用管理制度的考核；

3. 制止基金会或基金会员工利用基金会名号进行非法谋取利益的事件；

4. 发现不符合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、《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章程》以及本制度要求的及时向法定代表人报告；

5. 配合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相关部门做好信用管理；

6. 信用信息的收集：从政府公报、上级主管单位官网、官方媒体报道等多种渠道收集基金会的信用信息，并作整理汇总。

**第六条** 健全会计制度、加强财务管理、信守合同。

**第七条** 基金会员工有违反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、《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章程》和基金会其他有关制度等行为，给予相应的惩罚措施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后续修订及解释工作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经 2020 年 9 月 16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
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 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

